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獎助金實施要點

106年3月20日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預算活動經費補助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社團與校外競賽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特定本實施要點。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由歷年結餘款之孳生之利息核發或審委決議由該學期剩餘社系分配預算。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會會員，且有繳交學生會費者。  
2. 本校學生社團團體（兩人以上）或社團成員個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  
3. 所參與的校外競賽與活動，若主辦單位僅以獎狀或獎盃獎勵，但無補助金額，得以申請。  
4. 申請人（團體）應提出獲得獎項或參與證明正（影）本等相關文件。  
5. 若有接受主辦單位獎金補助，則不予接受申請；主辦單位若無發放獎金，則依下列獎勵辦法核發獎金。  
6. 於當學期中如有承辦過二次(含)以上全校性活動及參加學生會辦理幹部訓練之學生行政中心、畢聯會、及適用特別準則之系學會或社團。  
7. 參與社團之具清寒家庭證明學生。
- 第五條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由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擔任，學生正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學生議長為當然主席。
- 第六條 (會議規範)  
本獎學金審查會議，開會時須有四名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如當然主席未出席時，該次會議由委員互推過半同意擔任之。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有所決議之會議須製成會議紀錄呈於學生議會常會備查。
- 第七條 (申請資料)  
申請表、得獎/參與感言 100 字以及得獎/參與證明。該項申請表由學生議會制定。
- 第八條 (金額)

1. 全國性活動：係指教育部、青輔會、大專體總會等全國性、地方團體所舉辦之活動，依 1、2、3 名次或等第核發獎金。
  - (1) 團體獎金：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 (2) 個人獎金：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2. 區域性活動：係指以北、中、南區之縣市或大專校院所舉辦之活動，依 1、2、3 名次或等第核發獎金。
  - (1) 團體獎金：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 (2) 個人獎金：1000 元、800 元、500 元。
3. 交通費用補助：申請人(團體)，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補助，憑票根實核實銷；團體交通費補助，不得高於三千元。本會交通費用補助及核發獎金，擇一申請。
4. 社團獎勵金：學生行政中心、畢聯會、及適用特別準則之系學會或社團於當學期中如有承辦過二次(含)以上全校性活動及參加學生會辦理之幹部訓練，得以申請「社團獎勵金」二千元，一學期限申請一次，並由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裁定是否為全校性活動後予以補助。
5. 優良社團幹部獎學金：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社團幹部，各社團幹部得申請優良社團幹部獎學金 500 元。
6. 社團參與獎助學金：為鼓勵家庭清寒之學生參與社團，社團社員得申請獎助學金，補助社費 60%，最高金額不超出 300 元，需附社員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申請時間)

申請時間為上下學期期末，收件及審查日程有當學期審計委員會決議，逾期不受理。

第 十 條 (施程序)

本要點由學生議會通過後，送請學務處備查，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負責單位：學生議會